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码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16)第 000225 号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公司）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 000399 号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要求，就恒邦公司有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恒邦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本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恒邦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恒邦公司实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内容

1、恒邦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34,500.00 万元、国内信用证 12,240.00 万元并由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贴现未入账，导致资产负债不完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8,570.00 万元并由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贴现，账面计入供应商往来，导致资产负债核算错误，按追溯法对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对于恒邦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其他应收款 653,100,000.00 元，调增应付票据 467,400,000.00 元，调增应付账款 185,700,000.00 元。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邦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万元并由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贴现未入账，导致资产负债不完整，按追溯法对此事项作为前期差错进行更正，由于该笔票据已由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全额保证金；对于恒邦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50,000,000.00 元，调增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元。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恒邦公司 2013 年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21,000.00 万元并由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贴现未入账，导致资产负债不完整，按追溯法对此事项作为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对于恒邦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其他应收款 210,000,000.00 元，调增应付票据 210,000,000.00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恒邦公司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了 2014 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追溯重述对恒邦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1、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元

重述调整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述重述后
货币资金	1,235,260,872.88	50,000,000.00	1,285,260,872.88
其他应收款	42,468,752.09	653,100,000.00	695,568,752.09
应付票据	235,700,000.00	517,400,000.00	753,100,000.00
应付账款	489,431,329.89	185,700,000.00	675,131,329.89

2、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元

重述调整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述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25,443,951.23	653,100,000.00	678,543,951.23
应付票据	205,700,000.00	467,400,000.00	673,100,000.00
应付账款	410,314,286.26	185,700,000.00	596,014,286.26

3、对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元



重述调整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述重述后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842,761.47	597,000,000.00	1,570,842,76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731,515.00	597,000,000.00	1,681,731,515.00

4、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元

重述调整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述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56,285,863.05	210,000,000.00	266,285,863.05
应付票据	35,600,000.00	210,000,000.00	245,600,000.00

5、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元

重述调整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述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29,867,748.75	210,000,000.00	239,867,748.75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210,000,000.00	240,000,000.00

6、对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元

重述调整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述重述后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764,920.00	110,000,000.00	1,315,764,9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776,070.00	110,000,000.00	865,776,070.00

三、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意见

2015 年 12 月 4 日，恒邦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通字 1512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恒邦公司根据自查结果，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止本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恒邦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稽查尚未结案，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数据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终结案结果可能会存在差异。注册会计师提醒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为了更好地理解恒邦公司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供恒邦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敏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